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石墨涵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239  
傳真：02-27598796  
電子信箱：bw04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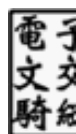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601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、附件2-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、附件3-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各1份 (42338916\_1156013401\_1\_ATTACH1.pdf、42338916\_1156013401\_1\_ATTACH2.odt、42338916\_1156013401\_1\_ATTACH3.odt)



主旨：本市115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請廣為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團體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3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推薦參與傑出市民遴選：
  - (一)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(二)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
  - (三)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

景美女中 1150326



\*MTAA1153003039\*

(四)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本市市民具上開事蹟者，得依規定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詳細填具推薦表、相關事蹟佐證資料、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11份，請於115年7月31日前（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函送本府民政局進行審查及遴選作業。

四、檢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」及「臺北市傑出市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」各1份。

五、宣傳文稿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

(一)30字：臺北市115年度傑出市民遴選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。

(二)60字：臺北市115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市民參與遴選，詳民政局官方網站。

(三)90字：臺北市115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。報名推薦表自4月1日起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